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29
10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

议程项目 6
《公约》第六条

《公约》第六条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SBI/2007/17 号、FCCC/SBI/2007/22 号、FCCC/SBI/2007/29 号和 FCCC/SBI/2007/MISC.10 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这些文件是为了协助审查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而编写的，该工作方案到 2007 年底到期，将需要制定接续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新工作方案。它还欢迎为协助评价和进一步开发信息交换所网络(CC: iNet)试验模型而编写的 FCCC/SBI/2007/26 号和 FCCC/SBI/2007/MISC.12 号文件。

2.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国按照《新德里工作方案》规划和执行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的进展，并认识到：

- (a) 为期五年的《新德里工作方案》已证明是一个好的行动框架；
- (b) 关于第六条的区域讨论会有助于推动新德里工作方案，为国家一级的第六条工作提供了有用的意见投入，并确定了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可能的后续行动；
- (c) CC: iNet 是促进执行《公约》第六条的重要工具，应根据现有资源，加以进一步开发和推广，以增强它的相关性和有用性。

3. 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执行第六条是一个长期过程，这个过程支持缓解行动和适应办法及战略。需要有一个支持进一步执行第六条的框架，以保持和推动国家和区域所作的努力。

4. 附属履行机构承认，文件 FCCC/SBI/2007/22 中对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表明，“缺乏财政和技术资源是非附件一缔约方试图充分执行第六条活动的主要障碍。”¹ 这种情况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但附属履行机构也承认，可通过在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各种项目中增加气候教育和外联活动的内容获得资金。

5. 附属履行机构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非《公约》附件一列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第六条活动所做的工作，鼓励环境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这方面的努力。附属履行机构承认，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人还需继续支持第六条的活动。

6. 附属履行机构决定，就这个问题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决定案文见 FCCC/SBI/2007/L.29/Add.1)。

-- -- -- -- --

¹ 引文摘自文件 FCCC/SBI/2007/22, 第 76 段(b)。